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。

（二）变更原因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内容，即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3、变更前后主要内容变化的对照情况

项目描述	变更前的确认	变更后的确认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	及列报	及列报
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	1) 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	1) 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；
		2)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其他收益；
		3)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、转让、报废或发生毁损的，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；
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	1)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营业外收入；	1)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
	2)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；	2)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
其他补助—财政贴息	确认为递延收益或营业外收入；	冲减相关借款费用
政府补助退回	—	已确认需要退回的政府补助初始确认时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，退回时应调整资产账面价

		值；
--	--	----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各类政府补助的核算重新归类予以确认，并结合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调整，即在利润表中增加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用于确认和归集相关政府补助项目，故上述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